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

(1992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5号发布　根据2011年1月8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)

第一条　为了筹集社会资金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：居民个人、个体工商户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。

第三条　国库券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。

第四条　每年国库券的发行数额、利率、偿还期等，经国务院确定后，由财政部予以公告。

第五条　国库券发行采取承购包销、认购等方式。

国家下达的国库券发行计划，应当按期完成。

第六条　国库券按期偿还本金。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，不计复利。

第七条　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，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由财政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有关部门多渠道办理。

第八条　国库券可以用于抵押，但是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

第九条　国库券可以转让，但是应当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办理。

第十条　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，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十一条　对伪造国库券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对倒卖国库券的，按照投机倒把论处。(2011年1月8日删除)

第十二条　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。

第十三条　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。

第十四条　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